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9〕82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申报2019年度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 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为促进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稳定发展，根据《河南省民爆行业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决定对2019年度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工作者进行评选表彰。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先进单位的评选范围为省辖市和县（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的评选范围为全省民爆生

产企业及生产点、销售企业及销售点，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省辖市和县（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从事安全监管、安全管理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先进单位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履行民爆行业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制定本部门、本区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认真贯彻执行。

2. 认真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督促企业及时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3. 在民爆安全生产许可、销售许可办理过程中，按照有关程序和时限要求，严格把关，及时完成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和上报。

4. 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在2019年度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发生民爆物品丢失被盗事件，没有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信访事件。

5. 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无迟报、瞒报现象，及时配合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6. 加强行风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效率，热情为基层和企业服务。

（二）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

1. 安全生产指标：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民爆设备设施、

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投入、更新改造、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改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

2. 规范管理指标：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企业管理、严格经营管理、服从行业监管等情况是否从严从实。

3. 企业发展指标：经济指标、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一体化发展等情况是否健康有效。

4. 奖励事项（见附件4）。

5. 否决项（见附件4）。

（三）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工作者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在安全监管、安全管理、经营管理、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

2. 所在部门或企业年度安全监管或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发生民爆物品丢失被盗事件，没有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

三、评选程序

（一）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向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工作者申报材料。

（二）民爆局牵头组织省国防科工局有关处室，根据申报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结合安全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所掌握的情况，按照《民爆企业考核指标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4) 评选指标, 对各申报单位进行打分, 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 根据规定的比例确定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额, 原则上按照打分排序提出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初步入选名单。

(三) 初步入选名单报省国防科工局审议批准后, 向全省民爆行业进行书面通报表彰。

四、申报要求

(一) 符合条件的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均可申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先进单位, 各部门先进工作者申报名额为 1 名。

请各省辖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县(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审核并上报县(市)申报材料。县(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名额为:

县(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少于 5 个的省辖市, 可申报先进单位 1 个、先进工作者 1 名;

县(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多于 5 个(含 5 个)的省辖市, 可申报先进单位 2 个, 先进工作者 2 名。

(二) 请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通知所属生产点、销售点申报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应向基层倾斜, 重点推荐负责安全、生产、技术、经营的管理人员或一线一般工作人员, 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为: 生产企业总部 3 名, 每个生产点 2 名, 现场混装生产点 1 名; 永联公司 3 名, 每个永联分公司 1

名，其他销售企业各1名。

(三)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于12月23日前，向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报送申报材料(原件、传真或扫描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需报送《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先进单位申报表》(见附件1)和《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3);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需报送《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申报表》(见附件2)和《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3)。

联系人: 张俊伟 0371—65509623 (兼传真)

邮箱: henanminbao@126.com

- 附件: 1. 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先进单位申报表
2. 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申报表
3. 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4. 民爆企业考核指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申报单位（全称）

2019 年主要工作成绩: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先进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指 标	本年完成	上年完成
销售收入(万元)		
人均年收入(万元)		
奖励加分事项:		
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或单位受到行业（市级以上）和地方政府（县级以上）表彰情况		
积极实施更新改造，生产线和库房新建、改造项目通过验收（核查）情况		
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取得专利、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企业在结构调整、重组整合、集团统一管理、爆破作业一体化、多种经营工作中取得较大进展情况		
否决项: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燃爆事故情况		
发生民爆物品丢失被盗事件、发生重大质量和污染事故、发生集体上访事件情况		
生产经营发生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情况		

注：销售收入和人均年收入“本年完成”填写今年 1-11 月份数据；受到表彰、奖励或获得专利的要附相关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推荐单位:

[illegible]

附件 4

民爆企业考核指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安全生产指标（50 分）

（一）民爆设备设施及现场安全管理（10 分）

1. 建筑结构、生产线设备设施和库房安全设施符合规范标准要求。（5 分）
2. 积极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生产线和库房定员、定量、定置、标识等管理规范，现场整洁有序，消防、防雷、防静电等防护措施齐全有效。（5 分）

（二）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10 分）

1. 建立健全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工序、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5 分）
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5 分）

（三）安全投入和更新改造（10 分）

1. 认真执行生产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和年度使用计划，生产安全费用按国家有关要求提取使用。（5 分）
2. 对安全设备设施及时检测、维护、更新，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改造。（5 分）

（四）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10 分）

1.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操作、危险源辨识、故障排除和应急处置等技能。（5 分）

2.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5分)

(五) 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10分)

1.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严格隐患“闭环”管理, 认真进行治理整改。(5分)

2. 对我局组织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全部及时整改完成。(5分)

二、规范管理指标(25分)

(一) 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行业有关安全监管措施要求, 规范民爆物品生产经营行为。(5分)

(二) 不断加强企业管理,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规范生产、经营、人事、财务、分配等管理, 创新管理模式, 完善集团统一管理。(5分)

(三)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民爆物品销售和购买手续, 认真执行民爆物品储存、运输有关要求, 维护市场秩序, 及时进行销售备案。(5分)

(四) 在申请许可、建设项目等审批事项和办理安全监管、检查考核等管理事项时,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 报送材料及时、完整、规范。(5分)

(五) 按照行业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积极参加行业组织的会议、培训、交流等活动, 并能认真执行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规定。(5分)

三、企业发展指标（25 分）

（一）销售收入（5 分）

当期实现销售收入与上年持平计 5 分。销售收入同比每增长 1%加 0.2 分，最多加 5 分；每降低 1%减 0.2 分，最多不得分。

（二）人均年收入（5 分）

从业人员人均年收入与上年持平计 5 分。人均年收入同比每增长 1%加 0.2 分，最多加 5 分；每降低 1%减 0.2 分，最多不得分。

（三）技术进步（5 分）

积极开展民爆新产品、新装备科研开发，推广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和库房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得到提高。

（四）结构调整（5 分）

推进结构调整，优化生产销售布局、开展产品和产能调整，积极促进企业重组整合。

（五）一体化发展（5 分）

推进民爆生产、销售、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经营模式，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向民爆相关行业扩展。

四、奖励事项（50 分）

该项不作为常设指标进行考核，对年度中在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取得突出贡献的企业进行百分制以外的考核，给予加分奖励，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当地县级政府表彰加 4 分，市级政府表彰加 7 分，省政府表彰加 10 分；受到市级行业表彰加 4 分，省级行业表彰加 7 分，部级行业表彰

加 10 分。

（二）安全设备设施完好，安全管理严格规范，在工信部或我局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获得好评，排序前 5 名加 10 分，6-15 名加 5 分。

（三）积极实施更新改造，生产线和库房新建、改造项目建设完成，每通过一个项目验收（核查）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四）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每获得一项专利加 2 分，研发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加 5 分，科技成果在市级获奖加 5 分，省部级以上或行业获奖加 10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

（五）企业在结构调整、重组整合、集团统一管理、一体化发展、多种经营工作中取得较大进展，酌情给予加分，最高加 10 分。

五、否决项

（一）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燃爆事故。

（二）发生民爆物品丢失被盗事件，发生重大质量或污染事故，发生危及安全稳定的上访事件。

（三）生产经营发生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四）未通过许可年检。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